

坦洲镇 2026 年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一) 检测的目的、内容、仪器和依据

1.1 采购服务目的：本次采购确定 1 家成交中标检测单位为采购人提供对坦洲镇范围内需整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开展房屋建筑鉴定检测，包括其变形、结构构件裂缝、损伤及缺陷等情况，有关各方掌握建筑物目前建筑鉴定及变化情况检测相关项目的服务。即对坦洲镇范围内需整治拆除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建筑物、构筑物目前的变形、结构构件裂缝、损伤及缺陷进行检测，出具建筑鉴定检测报告，检测的房屋鉴定报告结论要点为，整治拆除的标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可以拆除，整治拆除的标的建筑物、构筑物过程是否安全，整治拆除的标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周边建筑物是否造成影响，造成何种影响，为有关各方掌握建筑物目前建筑鉴定及变化情况提供参考，按采购人要求出具相关建筑物的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纸质版一式五份，电子版一份）。

1.2 内容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检测的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结论要点：

1. 整治拆除的标的建筑物、构筑物是否可以拆除？
2. 整治拆除的标的建筑物、构筑物过程是否安全？
3. 整治拆除的标的建筑物、构筑物对周边建筑物是否造成影响，造成何种影响？

1.3 主要仪器

主要检测仪器包括但不限于：超声波探伤仪，涂层测厚仪，超声测厚仪，光学经纬仪，卡尺，卷尺，数码相机等。

1.4 主要依据

主要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 3.《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50205-2020);
- 4.《焊缝无损检测焊缝渗透检测验收等级》(GB/T 26953-2011);
- 5.《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 6.《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2017);
- 7.《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CECS102-2015);
- 8.《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
- 9.《工业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144-2019):3、《工程测量标准》;
- 10.《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
- 11.委托方提供的其他相关工程资料;
- 12.国家、省、市对房屋鉴定和施工安全的相关标准。

(二) 服务要求

1、自收到采购人的要求后 1 天内组织人员进场检测，一次进场后再次进场不另计费，进场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委托方要求且附上可拆或不可拆明确结论的检测的房屋鉴定报告。

2、工作期间，中标检测单位保证做好相应的安全防护工作。中标检测单位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造成任何方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中标检测单位应负责解决；如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中标检测单位负责赔偿。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中标检测单位不得转包、分包。

4、需要使用无人机等其他设备进行检测时，由中标检测单位安排并承担有关费用。

5. 出具情况说明。

(三) 服务的金额、时间

1、项目结算上限总价为 10 万元，合同服务期限内结算总费用不得超过结算上限总价。计费方式参考：关于印发《广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 号）相关收费标准，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技术服务收费：按不同建筑类别，据实选取房屋建筑类型，收费标准为基础将单价乘以相关调整系数。民用建筑每次单栋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民用建筑单套(间)或围堵、楼板等单独的建筑物或构筑物不足 1500 元按 1500 元收取，工业建筑每次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取。单体建筑大于 5 万平方米，群体建筑大于 10 万平方米，单项合同委托鉴定面积大于 20 万平方米的，按指导价标准下浮 40%计取。别墅等单栋建筑，按普通住宅收费标准乘以 1.2 计算。按照使用面积只登记无法核定建筑面积的住宅，建筑面积按使用面积乘以 1.33 计算。（注：若无法出具检测结果的需要出具情况说明，并且不计费。）

2、项目服务实施地点：中山市坦洲镇范围内，由采购人指定地点。

3、成交中标检测单位必须派遣一名项目人员与采购人对接。

4、合同履行期限：8 个月：2026 年 5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签定合同时间为准）

5、本次采购为协议服务的取得，并不意味着服务的售出，具体的数量以实际的完成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成果数量为准。

6、选取中标单位方式：通过省中介超市选取检测单位。

（四）检测结果验收

1、中标检测单位在检测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送交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成果即《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

2、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成果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符合要求后，双方签定《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成果资料移送表》，《房屋建筑鉴定检测报告成果资料移送表》作为结算的依据。

3、验收存在的项目质量问题及其它问题中标检测单位必须按照

要求进行整改，以最终符合验收要求日期为竣工验收日期。

（五）付款方式

1、本项目不提供预付款。

2、本项目合同期满并提交成果资料以及备齐请款资料经采购人审核无误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中标检测单位一次性支付检测费。

3、本合同的款项由坦洲镇政府拨款，需政府审批同意后支付。如因政策的影响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测量单位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

4、中标检测单位收取款项前，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若中标检测单位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支付检测款时间相应顺延。

（六）违约责任

1、由于中标检测单位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运工检测费用由中标检测单位承担。

2、由于中标检测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检测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支付总检测费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3、中标检测单位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合同约定条件或采购人要求的部分，采购人可要求中标检测单位返工，检测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合同约定条件，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因中标测量单位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或采购人要求，由中标检测单位承担返工费，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七）相关附件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